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全体会议

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

张高丽等出席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第六次全体会议,讨论拟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决定将《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发往各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

李克强在讲话中指出,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是国务院的法定职责。政府工作报告是向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基层群众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好报告,有利于鼓舞士气、引导预期、凝聚共识,更好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进和推动政府工作。

李克强说,过去一年,我国发展面临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和社会各界迎难而上,砥砺前行,较好

完成了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改革开放、结构调整深入推进,城镇就业、居民收入继续增加,人民生活又有了新的改善,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成绩来之不易,坚定了我们继续奋勇前行的信心和决心。

李克强指出,今年政府工作依然艰巨繁重。面对世界经济形势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和国内诸多困难与挑战,既要增强忧患意识,也要保持战略定力和底气。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持续释放创新驱动、改革推动、开放带动叠加效应,推动实体经济升级和民生不断改善,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俞正声在新疆调研时强调

推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深化改革

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实现长治久安

新华社乌鲁木齐1月18日电(记者杨维汉)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近日在新疆调研时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推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深化改革,更好发挥兵团作用,切实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实现长治久安。

16日至18日,俞正声来到新疆,深入兵团农场、连队、社区、企业,并多次召开会议,与干部职工和各族群众共商兵团改革发展稳定大计。

俞正声十分关心兵团各族群众生产生活。在头屯河农场同和·幸福城社区,他走进社区服务大厅、活动室、培训室、党员电教室,认真了解社区群众生活情况,叮嘱工作人员用心用情把为民服务

国务院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民办教育发展作出全面部署。

《意见》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民办教育不断发展壮大,有效增加了教育服务供给,为推动教育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已经成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民办教育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分类管理、公益导向,优化环境、综合施策,依法管理、规范办学,鼓励改革、上下联动”的原则,着重从六个方面部署推进。

一是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不断增强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

拥抱民办教育的春天

本报评论员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作出全面部署。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民间办学的深厚传统,孔子广收门徒,倡导“有教无类”的教育理念,打破了长期以来“学在官府”的贵族知识垄断,开私学之先河。此后数千年间,各类私塾、精舍、书院经久不衰,民间兴学的传统根深蒂固。清末民初,在教育救国理念的感召下,众多知识分子大量创办平民学校,为普及教育作出杰出贡献,也诞生了像南开等一批令人瞩目的私立学校。改革开放以来,民办教育重返历史舞台并不断发展壮

大,如今已经形成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从学历教育到非学历教育,层次类型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发展局面,有效增加了教育服务供给,为推动教育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已经成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民办教育至关重要,从长远看,其繁荣发展的道路才刚刚开始。“小者大之渐,微者著之萌”,要让今后的民办教育发展得更好,更好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仍须加强保障和规范力度,为今后的繁荣发展开好头。就过去的经验和教训看,当前的民办教育也面临许多制约发展的问题和困难。尤其在法人类型不分、政策支持不足,内部管理无序、内外监管不严等方面,

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二是创新体制机制。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建立差别化政策体系,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放宽社会力量投入教育的准入条件,拓宽办学筹资渠道,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

三是完善扶持制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建立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落实学生同等资助政策,实行税费优惠、用地、收费等方面的差别化扶持政策。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进一步保障师生员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

四是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会)制度,优化人员构成。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推进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

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五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引导学校科学定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培育优质教育资源和品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水平,吸引各类高层次人才到民办学校任教。

六是提高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转变职能,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健全监督管理机制,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积极培育民办教育行业组织,支持行业组织在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意见》强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是一项事关当前、又利长远的重要任务。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切实加强宣传引导,抓紧出台符合地方实际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措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平稳有序落地。

《意见》的发布,其实质就是要建立科学合理的民办学校管理体系,以及构建真正的现代学校制度,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提高民办教育治理水平,促进民办教育繁荣发展。为达成这一目标,我们必须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进一步转变职能,改进政府管理方式,真正激活社会各界的力量,鼓励他们放心大胆地投身教育这一伟大事业,拥抱民办教育的春天。

来。要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坚持中央对兵团的定位不动摇,强化党的核心领导地位,健全和转变“政”的职能,改革财政管理体制,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和团场综合配套改革,切实提高维稳戍边能力,大力推动兵地融合发展。要积极稳妥落实各项改革任务,营造推进改革良好氛围,激发兵团内在活力,确保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使兵团更好发挥稳定器、大熔炉、示范区的作用。

在听取自治区党委工作汇报时,俞正声强调,要着眼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统筹做好经济发展和保障民生各项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决依法打击“三股势力”和暴力恐怖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大局。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及时研究兵团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合力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政协副主席杜青林一同调研。

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健全资产

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五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引导学校科学定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培育优质教育资源和品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水平,吸引各类高层次人才到民办学校任教。

六是提高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转变职能,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健全监督管理机制,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积极培育民办教育行业组织,支持行业组织在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意见》强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是一项事关当前、又利长远的重要任务。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切实加强宣传引导,抓紧出台符合地方实际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措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平稳有序落地。

《意见》的发布,其实质就是要建立科学合理的民办学校管理体系,以及构建真正的现代学校制度,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提高民办教育治理水平,促进民办教育繁荣发展。为达成这一目标,我们必须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进一步转变职能,改进政府管理方式,真正激活社会各界的力量,鼓励他们放心大胆地投身教育这一伟大事业,拥抱民办教育的春天。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通过“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 推动稳定和扩大就业

打造高素质劳动者队伍

部署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 兜住基本民生底线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1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推动稳定和扩大就业打造高素质劳动者队伍;部署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兜住基本民生底线。

会议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实现比较充分和高质量的就业,对发挥人的创造能力、促进群众增收和保障基本生活、适应人们对自身价值的追求,都有重要意义。“十三五”时期,要把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一要努力增加就业岗位。积极发展先进制造业,带动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催生适应多样化需求的新业态,释放吸纳就业潜力。大力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创新和完善用工、社保等制度,扶持灵活就业等新形态。加快资源枯竭城市、产业衰退地区等脱困振兴,引导劳动密集型企

全国组织部长会议在京召开

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全国组织部长会议18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刘云山指出,新形势新任务对党建工作和组织工作提出新要求。要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为主线,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抓好关键少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刘云山指出,做好今年党建工作和组织工作,要抓住关键,重点发力。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深入学习党章党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

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健全和规范“三会一课”等制度,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要扎实做好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和地方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精准科学选人用人,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换届纪律,切实把好政治关、廉洁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要具体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各项规定,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把从严管理监督干部与加强正向激励结合起来,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加强城市、农村、国企、高校、机关和社会组织等党的建设,明确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大对突出问题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整治力度,推动基层党组织强起来。

刘云山强调,组织部门要带头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要锤炼对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日前下发。这些文件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提供了

哪些政策支持,分类管理能否满足民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记者就此专访了教育部相关负责人

本报记者 刘博超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若干意见》),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编办、工商总局五部门联合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简称《登记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管细则》)。三份文件对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提出了许多新的措施。

《登记细则》共6章18条,着力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分类登记机制,重点解决两类学校“到哪里登记”“如何登记”的问题,变更了民办学校设立审批、分类登记、变更注销登记等方面的内容。

《监管细则》共9章50条,着力建立完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机制,

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创业税费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结合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支持农民工返乡就地创业就业。三要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帮扶。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就业援助等,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采取灵活工时、培训转岗等多种方式,在化解过剩产能中妥善做好职工安置。推进就业扶贫,实施贫困家庭子女等免费接受职业培训项目。四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就业创业服务,建设更多有利供求对接、人才流动、便利就业的信息平台,提高人力资源市场透明度和匹配效率。制定实施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激励政策,加快推进工学一体、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培训模式,健全劳动者素质提升长效机制,满足国家建设和发展的人力资源需求。

会议强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是社会公平的重要标志,是防止冲破道德底线的基本要求,也是补上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和谐的内

在需要。过去一年,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围绕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做了大量工作。会议确定,一是各级财政要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重要位置,确保

政府这方面投入只增不减。中央财政已拨付的救助补助资金要抓紧到位。加快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衔接,促进低保兜底脱贫。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活动,提高特困人员失能半失能对象的集中供养比例。二是全国各县(市、区)都要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到基层。三是指导各地加大受灾困难群众排查力度,做好农村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对因去年特大洪涝灾害仍住在临时安置住所的受灾群众,今年要全部帮助解决住房问题。会议强调,要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防止物价波动影响困难群众生活。各地要加强节日期间福利院、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救助机构等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在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中,特别要改善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的保障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在露宿人员集中地区设立开放式救助点和临时防寒场所,确保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有饭吃、有衣穿、有场所避寒。给困难群众更多关爱和温暖。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党组成员的政治品格,践行公道正派的基本要求,提高履职尽责的专业素养,锻造严以律己的过硬作风,树立组工干部良好形象。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组部部长赵乐际主持会议并作工作报告,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教育、求实效,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精心做好地方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从严从实抓好干部管理监督,推动党的建设制度改革落地见效;统筹抓好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建优势;落实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意见,充分调动各方面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日前下发。这些文件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提供了

哪些政策支持,分类管理能否满足民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记者就此专访了教育部相关负责人

本报记者 刘博超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若干意见》),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编办、工商总局五部门联合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简称《登记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管细则》)。三份文件对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提出了许多新的措施。

《登记细则》共6章18条,着力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分类登记机制,重点解决两类学校“到哪里登记”“如何登记”的问题,变更了民办学校设立审批、分类登记、变更注销登记等方面的内容。

《监管细则》共9章50条,着力建立完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机制,

重点解决营利性民办学校“能办什么学”“如何办学”“如何办好学”的问题,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组织机构、教育教学、财务资产等内容做出制度安排。

记者:民办学校将被划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类,新设民办学校和现有民办学校如何进行登记?

教育部相关负责人: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有两种登记情况:一是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二是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登记为事业单位。

记者: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怎样监督和规范?

教育部相关负责人:根据《监管细则》规定,主要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建立健全年度检查、年度报告公示等工作机制;加大对教学质量、招生和学籍、证书发放等环节的监管力度;通过实施审计、建立监管平台等措施,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针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可能出现

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规定了处罚主体和处罚措施;明确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负面清单。

(本报北京1月18日电)